



奥卢斯·革利乌斯 (Aulus Gellius) / 著
周维明 虞争鸣 吴挺 归伶昌 / 译

阿提卡之夜

NOCTES ATTICAE

1~5 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阿提卡之夜

意大利——意大利的文学名著丛书
阿提卡之夜 意大利 阿提卡之夜

阿提卡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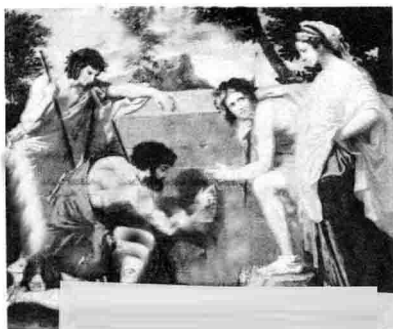
1—10 页

中国出版集团

阿提卡之夜

(1~5卷)

奥卢斯·革利乌斯 (Aulus Gellius) / 著
周维明 虞争鸣 吴挺 归伶俐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提卡之夜：全5册 / (古罗马) 革利乌斯著；周维明等译.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93-4047-9

I. ①阿… II. ①革… ②周… III. ①罗马法 — 文集
IV. ①D90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5672号

策划编辑 /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 戴蕊 卜范杰
书籍设计 / 蒋怡 (jiangyi69@126.com)

阿提卡之夜

A TI KA ZHI YE

著者 / 奥卢斯·革利乌斯
译者 / 周维明 虞争鸣 吴挺 归伶昌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4年7月第1版

印张 / 10.25 字数 / 178千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047-9

定价：4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65921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 作为一个法律文本的《阿提卡之夜》 徐国栋 1
- 《阿提卡之夜》译者序言 7
- 序 言 11
- 第一卷 17
- 第二卷 93
- 第三卷 166
- 第四卷 213
- 第五卷 257
- 专用译名对照表 303
- 参考书目 318
- 译后记 320

作为一个法律文本的《阿提卡之夜》

徐国栋

我最早接触奥卢斯·革利乌斯及其《阿提卡之夜》是在研究《十二表法》的过程中，《阿提卡之夜》是转述《十二表法》条文的21部古书之一。根据该书，后人还原了第四表第4条。《阿提卡之夜》Ⅲ.16.12这样记载：我知道，妇人如在丈夫死后第十一个月生孩子……，则（因此）发生案件，可能她是在丈夫死后才怀孕的，因为十人团写道，人只经十个月诞生，而不是十一个月。依据这一文本，第四表第4条被还原为：婴儿自夫死后10个月内出生的，推定为夫的子女。还是根据该书，后人还原了第六表第5条。《阿提卡之夜》Ⅲ.2.12这样记载：我也读到，法学家昆图斯·马克西姆斯经常说，如果女子以结婚为目的于一月初一开始与某男同居，在明年的一月初一前为了解放的目的离开该男4天。事实上，3夜的期间是《十二表法》规定的为了重获自己的独立需要脱离丈夫的期间。依据这一文本，第六表第5条被还原为：如果妇女不愿通过1年的占有被时效取得的方式归顺夫权，她要以每年离

家3夜的方式逐年中断时效。

其次，该书还是研究《十二表法》规定的重要材料。首先，它报告了《阿布齐亚法》对《十二表法》的许多规定的取代：但由于时至今日，“无产者”、“有产者”、“萨那特斯人”、“保证人和副保证人”、“25阿斯”、“同态复仇”、“手持一盘，以亚麻布遮羞”的追盗程序，除了在百人团面前审判的程序外，都已被《阿布齐亚法》置于休眠。这些被放在引号内的单词或词组分别代表《十二表法》的如下条文：第一表第4条：“有产者当有产者的保证人，已是市民的无产者，任何愿意的人都可当其保证人。”第一表第5条：“福尔特斯人、萨那特斯人，同样享有债务口约（nexum）权或要式买卖权。”第一表第10条：“保证人、副保证人应担保诉讼当事人于受审时按时出庭。”第八表第4条：“对人施行其他侮辱的，处25阿斯的罚金。”第八表第2条：“毁伤他人肢体而不能达成简约的，应对他同态复仇。”第八表第15b条：“……手持一盘，以亚麻布遮羞……”以上凡6条，涉及远古罗马的民事诉讼法、权利能力法、侵权行为法和盗窃罪，对它们的改变非同小可，但《阿布齐亚法》就把它们取代了。但到公元前17年的《阿布齐亚法》时代，《十二表法》规定的百人团刑事诉讼还保留下来。不难看出，革利乌斯的记述，对于研究罗马的法律变迁史意义重大。

再次，《阿提卡之夜》对《十二表法》的引述被一些学者作为推断今人收集到的《十二表法》片段本来顺序的依据，他们假定革利乌斯的《阿提卡之夜》是按先后顺序引用《十二表法》的。

第四，《阿提卡之夜》的一个记载被作为否定《十二表法》规定的杀害债务人偿债的执行程序的现实性的依据。“确实，没有比这样的规定更残暴的，更不人道的，显然，这样的超级残忍规定如果不是为了立而不用，是不会得到规定的。”

后来，我通过我的波兰朋友扬·扎布洛斯基增进了对《阿提卡之夜》的涉法方面的了解。扎布洛斯基在斯特凡·维辛斯基大

学的讲师资格论文就是《家父的权力与人民大会对家庭事务的管辖权：以奥卢斯·革利乌斯的〈阿提卡之夜〉为依据》（1990年出版于华沙）。尽管英国人 D.T.Oliver 能写出《奥卢斯·革利乌斯著述中的罗马法》叫人感佩革利乌斯的《阿提卡之夜》的法律性，扎布洛斯基的专著更让我感佩《阿提卡之夜》专项提供罗马家庭法研究素材的能力。

那么，《阿提卡之夜》到底为我们提供了哪些罗马家庭法方面的素材？

首先，它详细记载了进行自权人收养的程式。此等收养要在大祭司的领导下召集被称作库里亚会议的民会上进行，该会负责审查收养人的年龄是否大于 60 岁，是否不能再生育，小于 60 岁的人被认为具有生育的可能；是否具有借收养侵吞被收养人财产的用心，因为一旦成立收养，在养父与养子间发生活人间的继承。收养的正当原因还有收养人自己是否有一个或更多的孩子，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贫富差距等。最后，收养人要用大祭司昆图斯·穆丘斯·谢沃拉设计的誓言发誓。在场的民众要被询问是否准许实施此等收养，其措辞是这样的：“你们愿意并命令路求斯·瓦雷流斯根据法并依据法律成为路求斯·蒂丘斯的儿子，仿佛他早就进入后者家庭并成为其成员，拥有同样的父亲和母亲吗？你们愿意并命令他的新父亲对他享有父亲对儿子的生杀权吗？哦！罗马人！你们的所言就是事情的结果，请你们决定吧！”

其次，它介绍了拉丁姆地区居民的订婚程序。通过援引塞尔维乌斯·苏尔皮基乌斯·鲁福斯《论嫁资》和内拉蒂的《论婚姻》两部著作，革利乌斯告诉我们：在《关于向拉丁人和盟友授予市民身份的优利亚法》颁布之前，订婚根据习俗进行，具体而言，采用两个誓约的形式：要娶妻的男方，需要从未来妻子的保护人获得一个要式口约，内容是将女子交给他为妻，未来的丈夫也要求作出类似的承诺誓约。但如果在订立这些要式口约之后没有交付该女子或没有接受该女子，要式口约的提出人取得“誓约之诉”。

承审员要审查拒绝交出女子或接受女子的理由。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判处违约方对争议估计的损害赔偿额，外加将誓约人因拒绝所获得的利益总额判给要式口约的提出人。这些规则也适用于罗马，在那里也采取“誓约”的形式允诺把女子交给男子作为未来的妻子。

第三，它揭示了罗马妇女们承受的一些限制。如果她们喝酒，不仅要丧失民事名誉，而且要被罚款。被当场逮住的奸妇，丈夫可以不经法律程序（审讯）杀死之，并免受惩罚。如果丈夫实施通奸行为，妻子无权动他一指。

第四，它报道了罗马历史上的第一例休妻。其主人公是塞尔维尤斯·卡尔维流斯·鲁加，他是听取了朋友的建议休妻的。

第五，它报道了“宣布与家祭圣事脱离关系”制度。按扎布洛斯基的论述，该制度仅通过革利乌斯的记述为人所知。按这一制度，不配的人不仅被有效地排除在家庭圣事之外，而且在家父死后其继承遗产的权利也被有效地排除。“宣布与家祭圣事脱离关系”是剥夺继承权制度的原型。

第六，它报道了“不分遗产的共同体”制度。扎布洛斯基告诉我们，这一制度也是奥卢斯·革利乌斯首先使后人知晓的。

等等。

由于对《阿提卡之夜》的法律性的认知，利用一次出差意大利的机会，我买了一套拉丁文—意大利文对照的《阿提卡之夜》，经常援引于我的写作中。例如，大长官与小长官的选举程序的分、*persona* 一词与 *personare* 一词的渊源关系、*religiosus* 一词的含义、遗嘱是“意思的证明”（*mentis contestatione*）的说法、拉丁文 *frater* 和 *soror* 的词源学含义、西塞罗佚失的法典编纂著作（*De iure civili in arte redigendo*《论以体系的方式分开并整理市民法的必要性》）、交给敌人的长官被退回后能否恢复罗马公民身份问题，等等，都是从《阿提卡之夜》获得的，可以说，这套书我买得值，因为利用率很高。

正在为如此良书没有中译本惆怅之际，得到周维明、虞争鸣、吴挺、归伶昌已翻译此书的头五卷并将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消息，很快得到了已完成部分的译稿并阅读之，感到译文流畅、达意，内容幽默多趣，而且即使在这五卷中，法律内容也颇多，例如，刑事犯定罪的表决问题、助友与护法的关系问题、伪证问题、债的含义问题、罗马国家保护婚姻的态度（“城邦若没有大量的婚姻就不能生存”）、父母剥夺做坏事的儿子的继承权问题、罗马公民身份的价值问题、维斯塔贞女的选拔程序和法律地位问题、委任的授权范围问题、元老院的议事程序问题、休战一词的法律含义问题、私法身份与公法身份的冲突问题、控告的程序问题、记录抹杀刑的适用问题、家父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等等，故欣然允诺为之作序。而且感叹此书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匹配的正当，因为如果说《阿提卡之夜》反映的是一个世界，那么，这个世界的相当部分是法律的，不妨当做一个法律文本来阅读。

奥卢斯·革利乌斯作为一个语法学家为人所知，确实，他往往从语言学的角度分析各个领域的问题，包括法律问题。他在雅典留学时学习的科目是修辞学和哲学，就是在这时他写下了《阿提卡之夜》，尽管他回到罗马后担任法官或仲裁员，这段经历应与此书的法律性无关，因为此时《阿提卡之夜》已完成了。所以，此书的法律性只能从罗马人生活的法律性得到理解。既然他们按法律生活，反映生活的书籍自然多法律内容。《阿提卡之夜》是一本百衲书，作为一个具有法律头脑的人民的的精神产物，被它辑录的古书也是法律性的居多。

我国罗马法研究首先经历了外国教科书中国化阶段，该阶段奠定了这个学科的基础，功不可没，但有从第二手资料出发的遗憾。自1989年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和江平教授、黄风教授完成中意法律建交后，大量的罗马法律文献被译成中文，一批能直接利用拉丁文的原始文献的学者也成长起来，我国的罗马法研究进入了法律原始文献阶段，这是一个很大的提升，但美中不足的是，

法学原始文献和文学原始文献从来都是西方学者研究罗马法的两个支撑，我国学者在利用文学原始文献方面还有所不足，《阿提卡之夜》是典型的文学原始文献，相信其翻译出版对于把我国的罗马法研究推入法律原始文献和文学原始文献并重阶段将起到促进作用。故此书之译之出，善莫大焉！

是为序。

2013年5月2日于胡里山炮台之侧

《阿提卡之夜》译者序言

《阿提卡之夜》的作者是奥卢斯·革利乌斯（Aulus Gellius）。遗憾的是，由于资料的佚失，我们对他的生平知之甚少。从现有资料中，我们知道他出生于公元 125 年，是古罗马帝国的文学家和语法学家。他可能出生于罗马的一个非常富裕的家庭中并在那里长大接受成人礼，随后在雅典受教育，然后返回罗马从事司法工作，担任过一段时期的民事裁判员。他在工作时力求认真细致，广泛地阅读希腊文、拉丁文著作，向有关行家求教。革利乌斯卒于公元 180 年，《阿提卡之夜》是其唯一的传世之作。

据作者自述，《阿提卡之夜》是其在阿提卡的漫漫长夜中阅读各种书籍时所做的笔记。其内容则是哲学、历史、文学、美学、法学无所不包；天文地理、三教九流、风土人情、文化娱乐、吃穿住行无所不涉；散文杂记、传说典故、诗词歌赋应有尽有，真可谓地地道道的希腊罗马社会的百科全书。该书的成书时间没有明确的考证，中世纪的一位学者在一份古代抄本中标注此书成书于公元 169 年。革利乌斯在此书中基本不涉及当代事件，也不涉及希腊罗马社会中的很多尖锐矛盾和政治问题，也很少表露自己

的政治爱好与倾向。值得法律人和罗马法学者及爱好者注意的是，书中有大量的涉及希腊、罗马法律的篇章，内容涉及法哲学、刑法、民法等学术领域，是非常重要的罗马法和西方法律史参考资料。

《阿提卡之夜》全书共分二十卷四百三十八章，详细的章目附于正文之前，以方便作者能很快地浏览全书概要并从中寻找相应的篇章。这部著作基本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其中第八卷只剩目录，第六卷缺开头部分，第二十卷缺开头与结尾部分。

《阿提卡之夜》在西方文学史与希腊罗马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几乎全部的有关西方古典学的重要著作均提及或引用了该书的内容。比如王焕生先生的《古罗马文学史》，约翰·埃德温·桑兹的《西方古典学术史》等等，钱钟书先生在《管锥编》里也大量摘录该书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古往今来的许多法学家也大量引用该书的内容。比如，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就引用过《阿提卡之夜》的内容，耶林在《罗马法精神》中则对该书大加援引。现代欧洲许多大名鼎鼎的法学家，如弗卢梅在其《德国民法总论》中、维林在其《德国物权法》中、齐默尔曼在其《民法传统的罗马法基础》中均对其大量引用。鉴于该书在罗马法研究上的重要价值，无论中国与外国的罗马法学者，没有不引用该书的内容的。例如，在第12届中东欧国家和亚洲国家罗马法学者研讨会上，波兰著名罗马法学者扎布洛斯基教授就提交了基于《阿提卡之夜》而写就的论文，我国著名的罗马法学者徐国栋教授也在其《李维时代罗马人民的跨民族法体系》一文中引用过该书的内容。

革利乌斯在《阿提卡之夜》中所参阅的古典书籍大部分已经遗失，因此该书成为了非常宝贵的材料，是许多相关古代作品的唯一来源。作者曾经从事过司法实务工作，因此在书中也保留了大量与罗马法有关材料，是罗马法学者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宝库。译者曾拜读过其中一些讨论罗马法的章节，为其所探讨的问题的深度、广度、引注文献的丰富、讨论问题所持视角的新颖性所震撼。有了可供参考研究的《阿提卡之夜》的译本，就

能给国内罗马法学界提供更为丰富的参考文献。

尽管《阿提卡之夜》涉及的题材很多，但是书中的思想倾向是统一的，那就是厚古薄今。革利乌斯知识渊博，但是理解并不算十分深刻；他对所提出的问题仅仅罗列种种资料，少见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他旁征博引，却很少下最终定论。尽管如此，《阿提卡之夜》还是为我们提供了古代希腊罗马社会的一幅丰富多彩的画卷，是我们研究古代历史、文化、法律的重要参考文献。

《阿提卡之夜》的重要性与学术价值已如前述。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该书在中国连引注、介绍都属凤毛麟角，更遑论有全译本了，而且迄今为止似乎也很少有人愿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于是我们西方古典语言自学群的几位管理员，不揣冒昧，自告奋勇，承担了全书的翻译工作。由于该书卷帙浩繁，牵涉的知识面极广，加上其使用的是较为晦涩难懂的白银时期的拉丁文，为保证翻译质量，故先译出该书的头五卷，权作抛砖引玉。在充分吸收各位方家的批评的基础上，再陆续将后续各卷译出，以飨读者。

由于该书的背景知识涵盖广泛，我们在翻译时根据各人的专业方向进行了大致分工：序言由周维明翻译，第1、2卷由周维明、虞争鸣、吴挺合译，第3、4、5卷分别由虞争鸣、周维明、归伶昌翻译。周维明、虞争鸣对全部译文进行了统校。

本书翻译所据的拉丁文原著为：

1. Gellii Noctes Atticae, ed. P. K. Marshall, 2 vols. (Oxford Classical Texts, Oxford, 1968, rev. 2004). (即《牛津古典文献丛刊》版)

2. A. Gellii Noctium Atticarum libri XX, ed. C. Hosius, 2 vols. (Lipsiae in Aedibus B.G. Teubneri, 1903). (即《托伊布那希腊罗马文献丛刊》版)

3. The Attic Nights of Aulus Gellius, ed. and trans. John C. Rolfe, 3 vol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927). (即《洛布古典文库》版)

上述各版本若有不同之处，择善而从。

此外还参考了上述洛布版的英译文以及下列各种译本或者评注本：

1. Aulu-Gelle, *Les Nuits Attiques*, ed. René Marache (vols. i-iii), Yvette Julien (vol. iv), 4 vols.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2002). (即《布袋文库》版)

2. Auli Gellii *Noctes Atticae* ex Editione Jacobi Gronovii cum Notis et Interpretatione, (Londini, 1824).

3. Aulus Gellius, *Die attischen Nächte*, trans. Fritz Weiss, 2 vols. (Leipzig, 1875).

4. *The attic nights of Aulus Gellius* translated by W. Beloe. (London, 1795).

5. *Les nuits attiques d'Aulu-Gelle*, traduites en français avec le texte en regard et accompagnées de remarques, par Victor Verger, (chez F.I. Fournier, Libraire, 1820).

翻译过程中, 译者考虑到中国读者的阅读方便而增加了许多注释, 绝大多数注释是我们自己参考各种资料做的, 少量注释参照了洛布版英译文和其他版译文的注释。

读者对我们的译本若有批评建议, 可发邮件至 8zwm8@163.com 或加入西方古典语言自学 QQ 群 31582817 讨论。

翻译历时两年之久, 真可谓是夙夜匪懈, 艰苦备尝, 中间几度产生知难而退的念头。幸亏有良师的谆谆教导与挚友的热情鼓励, 方使我们能够持之以恒, 继续从事这卑微劳苦的工作。如果该书能够对中国的古典学和罗马法研究有些微贡献的话, 套用一句老话, 吾当馨香以祝之矣!

周维明、虞争鸣、吴挺、归伶昌

谨识

序 言

(1) 能够发现其他更加有趣的作品¹，以此专供我的孩子们作为消遣之用，以使他们的心灵能在操劳之余享受轻松愉快。(2) 我采用了我先前做摘录时所使用的随意的顺序。因为我在手捧希腊文和拉丁文的书籍之际，或是听到什么值得一记的事情之时，我会信手记录下各种各样能让我着迷的东西，就像建立一座文学的宝库那样，以供我回忆之用。这样，在我需要用到某个词或是某个话题而突然想不起来之时，以及我从中做摘录的书不在手头之际，我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并使用它们。

(3) 因此，在笔记中也有跟我之前以简洁明了、信手拈来的方式写下的，作为博闻广读的成果的笔记一样的无规则性。(4) 如我所说，我是在阿提卡 (Attica)² 的乡间于漫漫冬夜中开始搜集这些笔记以供消遣的，因此我称它们为“阿提卡之夜”。我并不是想刻意模仿那些精通两种语言的作家们为此种类型的作品而写下

1 此句原文不完整，前面有佚失。

2 阿提卡 (Attica)，希腊中东部古代地区。东面和南面濒临爱琴海，包括萨拉米斯岛；主要城市有雅典、比皮拉埃乌斯和埃莱夫西斯。其沿海地区因海上贸易而繁荣。最早的居民是佩拉斯奇人，公元前 2000 年是迈锡尼文明的中心。约公元前 1300 年爱奥尼亚希腊人入侵。公元前 700 年在忒修斯王的努力下，该地区并入雅典。

的极好的标题。(5) 这些作家搜集了各种各样, 斑驳陆离, 仿佛是杂乱无章的知识, 因此他们发明了很多巧妙的标题以求名实相符。(6) 有些人给他们的作品取名为“缪斯(Musarum)”¹, 有些人则取名为“森林(Silvarum)”²; 某人使用了“雅典娜的绣袍(Πέπλον)”³一词来为自己的作品冠名, 另一人则用了“阿玛尔忒亚之角(Ἀμαλθείας Κέρας)”⁴; 有人使用“蜂巢(Κηρία)”一词, 另一些人则使用“蜂蜜酒(Λειμώνας)”一词; 某人称自己的作品为“他自己的读书心得(Lectionis Suae)”, 另一人则称其为“古文选读(Antiquarum Lectionum)”; 有人用“花束(Ἀνθηρῶν)”, 有人用“探索(Εὐρημάτων)”。(7) 某些人用“明灯(Λύχνους)”, 某些人用“挂毯(Στρωματεῖς)”; 某些人用“大全(Πανδέκτας)”, 另一些人则用“赫利孔山(Ἑλικῶνα)”⁵、“问题集(Προβλήματα)”、“手册(Ἐγχειρίδια)”、“短剑(Παραξίφιδας)”之类的名字。(8) 某人用“回忆录(Memoriales)”作为题名, 另一人则用“实践(Πραγματικά)”为题, 还有人用“附录(Πάρεργα)”, 更有人用“教

1 缪斯(Μοῦσαι, Musae)是古希腊神话中科学、艺术女神的总称, 为主神宙斯与记忆女神谟涅摩叙涅所生。缪斯女神的数目不定, 有三女神之说, 亦有九女神之说。最经典的九位缪斯的说法是: 欧特碧(音乐)、卡莉欧碧(史诗)、克利奥(历史)、埃拉托(抒情诗)、墨尔波墨(悲剧)、波莉海妮娅(圣歌)、特尔西科瑞(舞蹈)、塔利娅(喜剧)、乌拉妮娅(天文)。

2 比喻原始形态的材料。作者以此为书名, 是对自己的著作的自谦说法。

3 是在为纪念雅典娜女神而每四年举行一次的泛雅典娜节(Panathenaea)上献给雅典娜女神的崭新的绣袍, 由雅典城的处女们织就, 上绘神话传说, 英雄业绩, 阿提卡的历史场景, 名人肖像等图案。作者以此为书名, 有炫耀自己的著作的内容就像绣袍上的图案一样五花八门之意。

4 据古希腊神话传说, 宙斯出生时, 正值其父克洛诺斯当权, 母亲瑞亚害怕宙斯被其残暴多疑的父亲吞食, 遂将其藏到克里特岛, 交由三位仙女抚养。在岛上, 有一只母山羊为他提供神圣的乳汁, 一只雄鹰则给他带来仙酒。每当他哭叫时, 瑞亚的仆人们就到摇篮边为宙斯跳舞, 并用短剑敲击铜盾掩盖他的哭声, 因此克洛诺斯一直未发现这一秘密。宙斯在岛上一天天茁壮成长。一天, 他和母山羊玩耍时不小心推倒了她, 摔断了一支美丽的羊角。仙女阿玛尔忒亚赶忙为她治伤, 宙斯则拾起这只羊角, 赋予它神奇的魔力, 并将它赠给了这名善良的仙女。这只羊角从此被称为“阿玛尔忒亚之角”, 又称为“丰饶之角”, 因它能出产各种美味的食物。作者以此为书名, 有炫示自己的著作的内容就像“丰饶之角”一样丰富多彩之意。

5 赫利孔山(Ἑλικῶνα), 比奥细亚的名山, 是阿波罗和文艺女神缪斯的圣地。